《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77. 委員會委員及其他人的交易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債權人委員會的任何委員:
 - (b) 任何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 (c) 任何屬該委員會委員的有聯繫人士的人,或任何屬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的有聯繫人士的人:
 - (d) 任何在最近 12 個月的任何時間內曾是該委員會委員的人;及
 - (e) 受託人。
- (2) 除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本條所適用的任何人不得進行以下任何交易 ——
 - (a) 藉該項交易,該人在有關產業的管理方面提供服務或供應貨品而從該產業中收取 任何付款;
 - (b) 藉該項交易,該人從該項管理中獲取任何利潤;或
 - (c) 藉該項交易,該人取得任何構成該產業一部分的資產。
- (3) 本條所適用的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可進行上述交易 ——
 - (a) 獲法院事先許可:
 - (b) 如該人是在緊急情況下進行該項交易的,或是藉履行一份在破產案開始前已是有效的合約而進行該項交易的,並在沒有不當延誤的情況下就該項交易向法院申請許可並獲法院許可的;或
 - (c) 獲債權人委員會事先認許,而該委員會信納(在有關情況充分披露後)該人將會在 該項交易中給予十足價值。
- (4) 凡委員會中有人建議作出一項決議,以認許進行某項交易,而該項交易如無法院認許 或許可即會違反本條,則委員會的任何委員以及任何委員的代表如會直接或間接參與 該項交易的,均不得表決。
- (5) 法院可因應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而 ——
 - (a) 基於任何交易是在違反本條的情況下進行此一理由而將該項交易作廢;及
 - (b) 就該項申請作出法院認為適合的其他命令,包括(在符合下一條文的規定下)作出 命令規定本條所適用的任何人對從該項交易中獲取的任何利潤作出交代以及就所 導致的任何損失而對有關產業作出補償。
- (6) 本條所適用的任何人如是委員會委員的有聯繫人士,或是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的有聯繫人士,則法院如信納該人是在沒有任何理由假設進行有關交易便會違反本條的情況下進行該項交易的,法院即不得作出第(5)款所指的任何命令。
- (7) 根據本條向法院申請許可的訟費,不得由有關產業承擔,除非法院命令由該產業承擔。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